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于 4 月 9 日上午 8: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孟建怡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按照项目投资计划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 26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10日